

(A 类)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藏投促办案字〔2025〕7 号

签发人：王友华

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472 号 (C 类 065 号) 提案的答复

韩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执法监督及营商环境监督员有效机制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梳理，现逐条答复如下：

一、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方面

(一) 健全监督制度体系，强化顶层设计

出台《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 年 7 月 29 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明确监督主体、内容、程序及责任追究，覆盖执法主体合法性、程序合规性、裁量权基准落实等 14 项监督内容。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部署 50

项具体任务，重点整治“运动式执法”“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

（二）加强规范涉企执法监督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建立“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监测点”11个，邀请6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员”，进一步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企业反映问题的渠道。制定印发了《西藏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行为规范》，要求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办案过程要严格执行“执法办案做到‘八条禁令’，案件查办做到‘十个自查’，行政处罚做到‘五个公开’”。同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司法厅等9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涉企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对发现的违规执法行为畅通线索移交机制，坚决纠治市场监管系统执法检查违法违规行为。

（三）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结合西藏实际，修订《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范围、适用原则、适用标准、适用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先后编制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2023年版），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严禁“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从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五个裁量等级，对近130部法律法规规章的罚则内容进行了梳理。《适用规则》和《基准》涵盖了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主要的行政处罚事项，基本满足西藏市场监

管执法工作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行政执法的随意性，促进了行政执法公平正义。

（四）着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印发实施《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共梳理列出市场监管领域 89 项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具体情形，为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提供指导和依据。通过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建立市场主体容错纠错机制，给予市场主体更多的纠错机会。同时要求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运用教育、指导、约谈、告诫、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违法主体纠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经营者进一步了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守法经营意识。2022 年以来，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 456 户经营主体作出免于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五）稳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建立了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45 家区直单位参与的自治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下设 12 个专项组。先后制定出台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联合检查工作细则、执法案件线索管理和处置工作规程、风险隐患联合监测制度、网络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等制度文件。发布 14 大领域、70 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常态化开展，部门参与度、事项覆盖面得到巩固和拓展，切实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2024 年度，全区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方式开展 910 次行政执法检查，其中部门联合检查 515 次；涉及各类经营主体 10464 户，其中部门联合检查 3161 户。监管资源重复投入同比减少 50%，平均缩减检查频次 66%，有力护航我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提升营商环境监督作用方面

（一）加强第三方视角监督，畅通营商环境问题反馈渠道

为推动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进一步畅通信息收集和监督投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发挥社会力量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作用，2025 年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工作制度（暂行）》，对监督员的职责、权限、人选来源、工作纪律等作出规定，明确监督员的主要职责为提供损害营商环境的案件线索，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并细化提出参与自治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督办组开展的相关监督工作等 7 项相关工作职责、权限。目前已从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商会负责人、法律专业从业者、群众代表等人员中选聘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约 100 名。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自治区司法厅 2022 年组建了自治区级首批 20 名的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队伍。队伍建立以来，对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积极成效。

为适应新形势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着力提升

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履职能力，切实发挥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职责作用，司法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4年4月1日颁布实施。

《办法》从制度层面研究建立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反馈机制，规范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的管理工作，丰富监督形式，为特邀监督员发挥作用提供机会和平台，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效果。

下步，我局将会同相关方面持续推动七地市市级组建特邀监督员全覆盖，推动有条件的县级组建特邀监督员队伍并逐步实现县级全覆盖。通过专题宣讲会、企业座谈会，做好的《办法》宣传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进一步拓宽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

三、建立执法反馈与整改机制方面

(一) 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全面推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细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全面推动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进一步提升了执法效能。2021年以来，依托有关信息系统或平台，依法动态公示市场主

体信息 84.77 万条，累计向其他部门提供企业基础信息 7 万余条，公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7 万条，有效保障了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持续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司法厅牵头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一是制定了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区动员部署会；二是邀请 15 家企业代表和特邀监督员队伍企业代表参加企业座谈会，参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相关工作；三是发布公告征集问题线索，全区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已经设立了专项行动问题线索征集热线，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收信地址和电子邮箱征集问题线索。同时，为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通过以“四不两直”方式实地督导有关区直部门和地市、开展案卷评查、“明察暗访”走访相关企业、实地检查基层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情况，征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下一步，区司法厅将加大企业参与力度，研究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企业联系点，广泛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企业关切，邀请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参与，发挥好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联系企业桥梁纽带作用。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和相关单位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工作举措，多维度发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动

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期望还有不小差距。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执法反馈与整改机制、提升营商环境监督作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

感谢您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联系电话：13618989878（白玛央宗）。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2025年7月29日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政协林芝市委，林芝市工商联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